

# 招商投資促進局

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 招商引資促進局

## 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 目錄

1. 資助目的 .....	1
2. 資助對象 .....	1

3. 申請資格 .....	1
4. 資助類型及範圍 .....	2
5. 申請 .....	5
6. 初步分析 .....	5
7. 評審標準 .....	6
8. 評審程序、資助的批給上限及決定 .....	6
9. 開支的確認及資助的發放方式 .....	7
10. 監察 .....	7
11. 結算所需文件及提交方式 .....	7
12. 受資助者的義務及責任 .....	8
13. 違反義務的後果 .....	9
14. 強制徵收 .....	10
15. 民事及刑事責任 .....	10
16. 個人資料的處理 .....	11
17. 其他注意事項 .....	11

申請地點： 招商投資促進局 – 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

申請方法： 親臨、郵寄或電子方式提交<sup>1</sup>

生效日期：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查詢方式： 電話：(853)2871 0300

傳真：(853)2872 6777

電郵：[cesp@ipim.gov.mo](mailto:cesp@ipim.gov.mo)

網址：[www.ipim.gov.mo](http://www.ipim.gov.mo)

---

<sup>1</sup> 需視乎網上申請系統及申請者的實際條件，申請者須向本局提交正本文件作核準。

## 1. 資助目的

根據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十條及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第十條的規定，招商投資促進局(下稱：“本局”)制定《會議及展覽激勵 計劃》(下稱：“本計劃”)。本計劃旨在為策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舉辦會展活動的主辦單位提供資助，以推進會展國際化、市場化、專業化、數字化、綠色化發展步伐，提升會展業的競爭力，助力經濟適度多元，打造澳門成為國際知名舉辦會展活動的目的地，增強會展帶動產業作用，進一步推動區域合作，吸引更多會展項目及商務旅客來澳。

## 2. 資助對象

2.1 以主辦或籌辦單位的名義，策劃在澳門舉辦會議及/或展覽活動，且非屬澳門庫房債務人的下列自然人或實體可提出資助申請(下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 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主，其企業須為稅務效力而已在財政局登記；
- 在澳門依法設立的社團；
- 在澳門以外的實體，須在當地依法設立。

2.2 由同一主辦或籌辦單位策劃，而活動類型及題材相同的活動，每一年度最多可申請兩次；倘由同一主辦、籌辦單位或關聯實體策劃以展銷為主的活動，不論任何題材，每一年度最多可申請四次。

## 3. 申請資格

上點所指的會議及/或展覽活動是指：

3.1 已確定或擬籌辦具潛力在澳門舉辦的會議：

- 3.1.1 屬“國際會議協會”(ICCA)認可的會議；或
- 3.1.2 須符合以下條件：

- 3.1.2.1 會議的與會者人數達五十名或以上；
- 3.1.2.2 澳門以外的與會者必須佔百分之二十或以上；
- 3.1.2.3 與會者全體進行合共不少於連續四小時的會議；
- 3.1.2.4 會議期間，與會者須：

- 3.1.2.4.1 在澳門酒店住宿至少一晚；或
- 3.1.2.4.2 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酒店住宿至少一晚或在澳門參與不少於三小時的社區活動。

- 3.2 已確定或擬籌辦具潛力在澳門舉辦的展覽，須符合以下條件：
- 3.2.1 連續舉行至少兩日展覽，每日實際開放時間不少於六小時；
  - 3.2.2 展覽實際支付租用的場地面積每日至少達一千平方米；
  - 3.2.3 至少有三十個參展商參展(每個參展商須設有至少一個九平方米的標準展位)；
  - 3.2.4 展覽須以商貿活動為主。
- 3.3 如屬擬籌辦具潛力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必須確認澳門已列入競投活動候選舉辦地區名單。
- 3.4 活動須於會展中心、酒店內的場所或其他用以舉辦會展活動的專業場地舉行。
- 3.5 受資助的活動，其使用的服務供應實體，必須屬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

#### 4. 資助類型及範圍

##### 4.1 資助類型：

適用於第 2 點所指的在澳門籌辦會議及展覽活動的開支批給款項。

##### 4.2 資助範圍：

###### 4.2.1 已確定在澳門舉辦的會議：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資助內容
酒店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適用於澳門以外的與會者及演講嘉賓；</li> <li>➤ 適用的澳門酒店住宿期限為會議舉行首日前兩晚起至會議結束日緊隨的兩晚為止，而獲支持的酒店住宿期限必須包括會議的實際舉行期間。</li> </ul>
餐飲或會議套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適用於澳門以外的與會者及演講嘉賓；</li> <li>➤ 惠顧之餐飲場所必須持有旅遊局或市政署發出之有效營業牌照；</li> <li>➤ 餐飲活動必須於活動期間、活動前或活動後一日進行；</li> <li>➤ 餐飲或會議套餐費用是指一次性消費。</li> </ul>
宣傳及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澳門境內外線上線下宣傳渠道，費用包括會議舉行前 9 個月至會議舉行後 1 個月內所產生的相關費用。</li> </ul>
硬件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會議基本裝設、租用影音設備、基本舞台裝設、背景板等相關費用。</li> </ul>

展覽場地租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覽會必須於會議舉行期間，同期、同場及根據相同或相關題材舉辦；</li> <li>➤ 展覽會每日透過實際支付租用的展覽場地面積不少於500平方米，並須按合理比例使用。</li> </ul>
電子科技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線上展廳、線上配對、線上簽約、線上直播、人工智能、大數據等電子科技應用的相關費用。</li> </ul>
綠色會展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在活動舉行期間採取受環保專業機構或組織認可的環保措施所衍生的相關費用，以降低活動的資源消耗及減少碳排放。</li> </ul>
社區特色活動的籌辦及交通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筹辦費用包括社區導賞、社區團隊建設活動或特色工作坊等；</li> <li>➤ 於社區進行特色活動的交通費用，包括接送與會者團隊往澳門社區之交通費用支持(如:接送與會者到社區進行餐飲或其他活動，不包括屬大會服務 - 往來會場及各出入境口岸之穿梭巴士或接駁巴士)。申請者必須透過澳門旅行社或目的地管理公司協助安排並以旅遊巴士接載。</li> </ul>
澳門專業會展組織者之活動策劃及管理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者必須為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主或社團；</li> <li>➤ 申請者必須聘請澳門專業會展組織者協助籌辦活動。</li> </ul>

#### 4.2.2 已確定在澳門舉辦的展覽：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資助內容
展覽場地租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覽實際支付租用的場地面積須按合理比例使用，費用包括搭建、拆展及活動期間的展覽場地租金支持，不包括展覽場地以外的倉存位置或起卸貨物所需租用的空間。</li> </ul>
酒店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適用於澳門以外的參展商及合資格買家；</li> <li>➤ 展覽規模達每晚至少租用澳門酒店房50間，且至少連續住宿兩晚；</li> <li>➤ 適用的住宿期限為展覽舉行首日前兩晚起至展覽結束日緊隨兩晚為止，而獲支持的酒店住宿必須包括展覽的實際舉行期間。</li> </ul>

硬件設施	➤ 包括展覽基本裝設、租用影音設備、基本舞台裝設、背景板等相關費用。
展品及貨運物流	➤ 包括申請者及參展商涉及的相關費用，而有關支持之申請由申請者統一提出。
宣傳及推廣	➤ 包括澳門境內外線上線下宣傳渠道，費用包括展覽舉行前 9 個月至展覽舉行後 1 個月內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電子科技應用	➤ 包括線上展廳、線上配對、線上簽約、線上直播、人工智能、大數據等電子科技應用的相關費用。
綠色會展應用	➤ 包括在活動舉行期間採取受環保專業機構或組織認可的環保措施所衍生的相關費用，以降低活動的資源消耗及減少碳排放。
社區特色活動的籌辦及交通費用	<p>➤ 筹辦費用包括社區導賞、社區團隊建設活動或特色工作坊等；</p> <p>➤ 於社區進行特色活動的交通費用，包括接送與會者團隊往澳門社區之交通費用支持(如:接送與會者到社區進行餐飲或其他活動，不包括屬大會服務 - 往來會場及各出入境口岸之穿梭巴士或接駁巴士)。申請者必須透過澳門旅行社或目的地管理公司協助安排並以旅遊巴士接載。</p>
澳門專業會展組織者之活動策劃及管理費用	<p>➤ 只適用於舉辦專業展覽，且申請者必須為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主或社團；</p> <p>➤ 申請者必須聘請澳門專業會展組織者協助籌辦活動。</p>

#### 4.2.3 擬籌辦具潛力在澳門舉辦的會議或展覽：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資助內容
場地考察	<p>➤ 來澳門進行場地考察的交通及酒店住宿，以最多 4 位主要決策者為限；</p> <p>➤ 包括往返澳門的車票/船票/機票費用及澳門本地的交通費用，每位最多 3 晚澳門酒店住宿費用。</p>
競投輔助	<p>➤ 赴當地競投的交通及參加費用，以最多 4 位主要決策者為限；</p> <p>➤ 包括往返澳門的車票/船票/機票費用、參展參會費用及每位最多 3 晚當地酒店住宿費用。</p>
加入行業組織之費用	➤ 澳門社團加入成為區域性或國際性行業組織的會員入會費用，目的為爭取競投區域/國際性活動落戶澳門。

## 5. 申請

- 5.1 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行首日前至少五十日提交本局的專用申請表，並附同申請資助所需文件，以及該等申請文件的電子版本。該申請表須以澳門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適當填寫，且由企業、社團或實體的法定代表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及蓋章。申請表正本須由申請者的法定代表或合法代理人親臨本局、郵寄或電子方式提交<sup>2</sup>，有關申請資助所需文件詳見載於本局網頁關於本計劃的相關指引。
- 5.2 如需補充文件，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行首日前至少四十日向本局提交。經本局核對後，本局按實際情況可要求申請者於指定期間內提交認為有助審批申請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6. 初步分析

- 6.1 本局對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及要求。如屬以下任一情況，不進入評審程序，本局以信函通知申請者駁回有關申請：
- 6.1.1 申請活動不符合本計劃第 1 點至第 3 點的規定；
  - 6.1.2 未於第 5 點所指期限內提交申請資助所需的文件，或補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本計劃的規定；
  - 6.1.3 申請者處於澳門政府財政局強制徵收或本計劃第 13 點所指的拒絕資助名單內；
  - 6.1.4 申請者已向澳門其他公共實體提出申請或已獲批給財務支持的活動，但屬本局與其他公共實體作出協調的情況除外；
  - 6.1.5 申請者舉辦的活動主題及內容不符合申請者所從事的行業或社團宗旨。
- 6.2 完成初步分析後，倘沒有出現上述駁回申請的情況，有關申請將按本計劃所定的評審標準進行評審。

---

<sup>2</sup> 需視乎網上申請系統及申請者的實際條件，申請者須向本局提交正本文件作核準。

## 7. 評審標準

- 7.1 為確保公共資源得以適當運用，批給實體在審批過程中具有自由裁量權，並對本計劃的預算承擔能力及基於整體公共利益等考慮作出批給、部份批給或不批給的決定，並按活動的整體相關內容透過以下評審標準作出評分：
- 7.1.1 活動規模及整體效益 (45 分)：活動對其產業的影響力、對會展業規模化發展、社區經濟發展及參與者活動體驗的推動力度等作考量。
- 7.1.2 推動會展業提質發展 (25 分)：是否有助提升澳門會展業競爭力，推進澳門成為理想的區域會目的地，包括活動的國際化步伐、市場化運作、專業化導向、數字化賦能及綠色化發展的程度等作考量。
- 7.1.3 能力、經驗及往績 (20 分)：活動組織架構內各單位的執行能力和影響力，以及申請者或執行單位舉辦會展活動的經驗及往績等作考量。
- 7.1.4 預算合理性 (10 分)：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性及開源程度是否合乎成本效益等作考量。
- 7.2 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 (2021-2025 年)》提出之重點產業相關的專業會展活動，包括：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經本局分析後，可獲得額外加分，上限為 10 分。
- 7.3 屬“一會展兩地”(包括：“一會兩地”或“一展兩地”)模式舉辦，有利於促進澳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大灣區城市的會展業合作，或屬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及會展交流合作的專業會展活動，經本局分析後，可獲得額外加分，上限為 10 分。

## 8. 評審程序、資助的批給上限及決定

- 8.1 本局因應申請資助活動的複雜性及重要性，可要求申請者進行評審答辯或徵詢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的意見。
- 8.2 經分析後，評分達到 50 分或以上的申請，方具條件獲批給資助。本計劃批給的資助金額並非為活動開支的總數，每次申請可獲批給的資助上限不超過每項可獲資助開支範圍合資格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且資助總金額上限不超過 3,000,000 澳門元。
- 8.3 批給實體在充分考慮申請者提交的文件及評審標準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 8.4 資助批給決定尤其應載明資助款項的用途、資助的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附帶條件。

## 9. 開支的確認及資助的發放方式

- 9.1 本計劃是為受資助者因舉辦有關活動而作出實際開支提供資助，活動開支須由受資助者支付，獲資助的項目開支須經本局確認，最終結算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並按照批給的資助比率及資助金額上限進行結算。
- 9.2 倘受資助者屬在澳門設立的商業企業主或社團，可於申請時向本局提出預先支付前期資助金額的申請，並作出合理說明，若有關申請獲批准，該前期資助金額不超過項目總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 9.3 本局以銀行轉帳方式向與受資助者名稱一致的銀行帳戶存入資助款項。

## 10. 監察

- 10.1 本局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批給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活動。
- 10.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局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同時，配合及協助本局人員進行實地巡查以瞭解活動執行的進度及成效，本局可根據實際情況，對給予受資助者的財務資助作出調整。
- 10.3 本局有權透過不同的途徑，對受資助者、各參與者、主題演講嘉賓、參展商、合資格買家、服務供應實體等相關單位進行審查。

## 11. 結算所需文件及提交方式

- 11.1 受資助者必須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提交本局的專用活動報告表，並於活動結束後六十日內向本局提交活動結算所需文件，該活動報告表須以澳門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適當填寫，並由受資助者的法定代表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及蓋章。活動報告表正本須由受資助者的法定代表或合法代理人親臨本局或郵寄方式提交，有關結算所需文件詳見載於本局網頁關於本計劃的相關指引。
- 11.2 活動報告表內尤應載明活動的舉辦情況、已取得的成效及資助款項的運用情況。
- 11.3 本局按實際情況可要求受資助者提交認為有助進行結算的相關證明文件。

## 12. 受資助者的義務及責任

- 12.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2.2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2.3 確保謹慎、合理規劃及執行受資助的活動。
- 12.4 接受及配合本計劃第 10 點所指的公共實體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以及按時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12.5 須按申請時提交的活動規劃執行相關項目；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倘有關活動需取消、中斷或變更時，受資助者須在知悉有關情況後七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並作出合理解釋。
- 12.6 受資助的活動，不得兼收本局及澳門其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但屬本局與其他公共實體合辦或作出協調的情況除外。
- 12.7 按時提交第 11 點所指的活動報告表及結算所需文件，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局。經本局批准，提交活動報告表的期間為所指的原因消失翌日起三十日內。
- 12.8 倘批給的資助未在相關活動中用罄或活動出現盈餘，或受資助者決定不舉辦受資助的活動，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或作出決定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局，並在三十日內退回相應的資助款項。
- 12.9 倘受資助者向屬於下列任一情況的服務供應實體採購服務或商品，須在申請文件中預先披露交易的對象名稱、與受資助者的關係、預計交易的內容：
  - 12.9.1 受資助者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其配偶或父母或子女為服務供應實體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12.9.2 受資助者為服務供應實體的股東；
  - 12.9.3 服務供應實體為受資助者的股東。
- 12.10 受資助者須對在會場或倘有的線上平台展示的產品/服務或活動內所傳播的訊息負責，包括參展商嚴禁售賣、展示或擺放任何盜版或未經授權生產的物品，絕對禁止展示受澳門法律所限制的展品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等)的行為，並不應展示任何不雅、違反善良風俗、涉及政治、宗教或有損澳門形象的展品。
- 12.11 如屬展覽活動，受資助者須確保參展商的展品或服務須與展覽主題有關，同時，在整個展覽開放時間內每個參展商的展位須由至少一位代表駐守，且須由參展商的股東、法定代表或僱員代表參與整項活動。受資助者須確保每個參展商的展位清晰地劃分區域，以便識別參展商的展位面積。

- 12.12 受資助者必須在活動期間，配合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人員到場進行倘有的“會議與會者”、“參展商”及“專業觀眾”等調查的資料收集工作。
- 12.13 受資助者有責任於活動舉辦前，購買適當的保險，以保障活動參加者以及第三者的利益。
- 12.14 在活動舉行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受資助者須向本局及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提交活動資料(如：活動聯絡人姓名、聯繫方法、參展商名單、展位編號及面積、活動平面圖及展位位置、活動日程安排等)、協商及落實最終工作安排。
- 12.15 根據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於澳門舉行之展銷或展覽的銷售主辦實體，有義務於活動開始當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消費者委員會。
- 12.16 遵守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及本計劃的其他規定。

### 13. 違反義務的後果

- 13.1 本局將根據申請者/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訂定相應的後果，但有合理解釋並獲本局接納的情況除外，違反義務的後果包括：
- 13.1.1 不批給資助，及在五年內拒絕提出本計劃的資助申請：  
    13.1.1.1 申請者提供虛假資料或嘗試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
- 13.1.2 不批給資助：  
    13.1.2.1 出現第 6.1 點所指的情況；  
    13.1.2.2 評分未達到第 8.2 點所規定的要求。
- 13.1.3 全部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款項，及在五年內拒絕提出本計劃的資助申請：  
    13.1.3.1 受資助者違反第 12.1 點及第 12.2 點規定的義務；  
    13.1.3.2 受資助者因違反第 12.3 點規定的義務而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13.1.4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款項：  
    13.1.4.1 受資助者違反第 12.4 點至第 12.16 點規定的義務；

13.1.4.2 受資助者違反第 12.7 點規定的義務，本局將按下表減少或取消原批給資助款項：

區間	逾期日數	處理方式	扣減百分比
一	一至四十五日	每逾期一日扣減原批給資助金額的 2%	2%至 90%
二	超過四十五日	取消原批給全數資助金額	100%

13.1.4.3 本計劃或批給決定內訂定的其他義務。

### 13.2 資助款項的返還及列入拒絕資助名單：

- 13.2.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內返還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項。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本局可將上述所指期間延長一次，延長後的總期間不超過六十日；
- 13.2.2 受資助者未按照第 13.2.1 點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前，自受資助者欠款產生翌日起直至其完全返還或退款期間，本局不受理該自然人或實體就本計劃提出的新申請並暫停止處於審批或結算階段的申請；
- 13.2.3 如受資助者未按照第 13.2.1 點所指期間自行返還資助款項，且根據第 14 點的規定強制徵收有關款項未果，受資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劃所規定的資助，直至完全返還款項；
- 13.2.4 凡因第 13.1.4 點所列的理由而出現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將被列入拒絕資助名單，自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之日起最長一年內拒絕相關自然人或實體提出本計劃所規定的資助申請，如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除外。

## 14. 強制徵收

若受資助者未於指定期間內自行返還第 12.8 點或第 13.2.1 點規定所指的款項，且未有提供充分理由，按照《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第二十條的規定，有關取消資助批給決定可作為執行名義，並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 15. 民事及刑事責任

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須依法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第 13 點所指的後果。

## 16. 個人資料的處理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處理及批核資助之用，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澳門其他公共部門、實體及印發作評估之用，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處理和核實屬必需的個人資料。

## 17. 其他注意事項

- 17.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將不獲退回。
- 17.2 就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澳門現行法律法規，尤其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及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的規定。
- 17.3 本計劃及所有附設文件均為中文、葡文與英文對照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 17.4 受資助者在活動中所作出的決策、發表的言論及訊息，不代表本局立場。
- 17.5 如受資助活動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受資助者承擔一切責任。本局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倘本局接獲對受資助活動的建議或投訴，將把相關事宜轉介受資助者作出跟進及以適當方式處理，並向本局匯報處理結果。
- 17.6 本局擁有執行本計劃的修訂權及解釋權。